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路:\arm_fire\0422\25预拼版目录\年报\b107(王星叶)\达嘉维康 7\AR2023301126a定期报告摘要(Word中文版)_图片1.jpg】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6,50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嘉维康	股票代码	301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茜	罗梓群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传真	0731-88911758	0731-88911758	
电话	0731-84170075	0731-84170075	
电子信箱	cbjwkzq@dkdjwk.com.cn	cbjwkzq@dkdjw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相关部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77,686,319.75	3,931,417,218.63	3,931,423,403.18	34.24%	2,994,307,163.51	2,994,307,1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230,887.13	1,723,242,970.64	1,722,329,040.06	1.45%	1,679,144,379.44	1,679,144,379.4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03,503,791.62	2,292,323,125.82	2,292,323,125.82	18.56%	2,592,177,298.59	2,592,177,29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99,844.15	51,119,794.99	51,077,682.41	-32.85%	68,258,852.74	68,258,85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22,553.37	46,860,490.33	46,818,387.75	-26.69%	65,032,245.13	65,032,2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0,076.95	-493,964,014.75	-493,964,014.75	105.49%	-161,809,130.05	-161,809,13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25	-32.00%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25	-32.00%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01%	3.01%	-1.03%	6.34%	6.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6,697,159.06	892,735,911.94	1,007,681,363.54	1,126,389,3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7,633.67	2,899,116.31	5,630,227.09	10,482,8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43,747.96	1,602,916.64	4,564,928.88	13,410,9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4,192.00	-64,789,715.17	-91,621,492.82	277,185,476.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5.68%	61,722,520.00	47,937,348.00	质押	26,472,000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29,499,130.00	0.00	不适用	0.00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4.77%	8,245,721.00	8,245,721.00	不适用	0.0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54%	6,126,742.00	4,595,056.00	质押	2,010,000.00
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59%	2,748,573.00	2,748,573.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飞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632,733.00	2,632,733.00	不适用	0.00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04,124.00	1,404,124.00	不适用	0.00
瑞晓云	境内自然人	0.72%	1,251,6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优势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76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易方达泰丰稳健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1%	711,92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6.08%和2.14%。董芳梅同时任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78.96%。李明、董芳梅共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28%。 (2)段志刚、段志军和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少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票0.246,721股、2,748,573股和1,404,124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与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9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振酉	退出	0	0.00%	653,000	0.32%
明辉	新增	0	0.00%	1,400,000	0.68%
胡郑楠	新增	0	0.00%	1,350,000	0.65%

单位: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50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5,988,665.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银川美合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5,080万元,宁夏德立信记于2023年7月3日与银川美合泰股东谢惠萍、谢晓龙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宁夏德立信将持有银川美合泰100%股权,银川美合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3、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山西思迈乐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6,001,022.00元。公司已于2023年9月18日与山西思迈乐股东杨炳江、刘红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思迈乐51%股权,成为山西思迈乐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4、达嘉生物制药被终止或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达嘉生物制药经营情况,公司参考设立合资公司时签订的《合作协议》所载《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且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公告》,按照4,665万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向康尔佳股份收购其所持有之达嘉生物制药的剩余股权。公司与康尔佳股份签署了《关于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达嘉生物制药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丽群	朱安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6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6号	
传真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子信箱	njgzq@cninjg.com	njgzq@cnin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位于LED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主要产品是LED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20英寸以下)和大尺寸(20英寸以上)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专业显示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三)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背光显示模组,LED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窗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在政策方面,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而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技术发展方面,显示行业呈现新技术涌现的趋势,显示性能更的在不断提升,成为显示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OLED显示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处于竞争关系,由于OLED技术系自发光无需背光源,在目前手机市场出货量趋于稳定的情况下,LED背光源应用在手机背光源的市场规模由两种显示技术的市场份额所决定。在专业显示领域,由于专业显示器对产品使用寿命、耐用性和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仍以液晶显示技术为主。显示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LCD、Mini-LED、Micro-LED及OLED等多种技术;显示产品使用场景丰富,各种显示技术在色彩对比度、亮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功耗、生产成本等各方面各有所长,预计未来将长期共存。

在终端需求方面,根据IDC数据,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1.67亿台,同比下降3.2%。2019年-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3.71亿部、12.92亿部、13.56亿部、12.06亿部和11.67亿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2023年度智能手机需求不及预期,但智能手机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的市场规模。背光显示模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不仅包括智能手机,在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终端领域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终端多样而充足的需求保证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5G网络建设、物联网及工业4.0及新兴市场的发展,也将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背光显示模组正向轻薄化、超窄边框、异形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促使人们对屏幕显示要求越来越高,屏幕亦越来越轻薄,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面临着轻薄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随着全面屏手机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显示出市场向超窄边框屏幕手机的发展方向,全面屏手机相比普通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和尾部区域以及更窄的边框,从而有着比普通手机更高的屏占比,其具备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以及支持分屏多任务操作等优势。这也相应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朝超窄边框发展的趋势。

全面屏在要求屏幕占比增大的情况下,需要在非异形屏的基础上进行切割或者挖孔等,用来安放摄像头、听筒等零部件,在保证前摄、听筒等零部件空间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可视区域,因此异形化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方向之一。

(2)背光显示模组正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内容更加丰富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伴随着手机液晶显示屏的增大,背光显示模组的尺寸也相应增大。

(3)背光显示模组向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背光显示模组的性能主要考查标准为其发光的亮度和均匀度,在相同的光源条件下,可以将更多的光投向屏幕以提升亮度和提升照射的均匀度从而提升屏幕显示的质量,进而提升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决定背光显示模组亮度和均匀度的主要环节为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随着背光显示模组对高亮度和均匀度的更高要求,对背光显示模组光学结构设计、导光板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背光显示模组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屏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更甚要的是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大幅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节能、低耗方向改进,背光显示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进行一定改进,从而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增强显示功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更加节能的LED背光源,已在背光显示模组中应用,并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节能、低耗已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3、行业的周期性

在智能手机领域,产品的需求量主要与居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紧密相关,在宏观经济向好时,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销售量随之增加,带动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增长;在专业显示领域,经济向好时,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领域企业的投资意愿增强,相应专显领域产品销量将会提升,进而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的增加。宏观经济低迷时,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也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全球液晶面板显示产业重心向我国转移,以及在智能化背景下,液晶显示模组在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专业显示领域的进一步渗透,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量,削弱了市场的周期波动性。

(四)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华星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运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联想等,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1.67亿台,南极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0.70亿片,南极光产品2023年全球占有率约为6.0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2,253,149.15	1,292,250,669.42	1,292,841,744.91	16.97%	1,413,750,234.91	1,413,750,2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774,646.81	815,161,320.12	815,752,395.61	29.79%	861,532,276.21	861,532,276.2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68,989,744.93	642,273,396.20	642,273,396.20	-26.98%	942,759,604.71	942,759,6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47,614.20	-45,537,663.45	-45,479,672.64	-671.17%	42,039,484.73	42,039,48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73,205.63	-48,757,150.86	-48,699,170.05	-513.10%	30,376,303.98	30,376,3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646.41	91,960,829.48	91,960,829.48	-83.23%	69,400,171.30	69,400,1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14	-0.2403	-0.2400	-658.92%	0.2266	0.2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14	-0.2403	-0.2400	-658.92%	0.2266	0.2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6%	-5.34%	-5.40%	-36.56%	5.15%	5.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对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59,882.85	150,003,119.07	137,830,537.51	86,896,24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0,815.40	-48,461,318.59	-22,507,793.88	-204,037,69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8,789.81	-48,797,583.12	-24,176,096.24	-190,680,7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161.84	12,854,775.54	-11,120,480.04	27,429,512.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22.46%	50,129,600.00	50,129,600.00	质押	13,638,880.00
梁发明	境内自然人	22.46%	50,129,600.00	50,129,600.00	质押	7,700,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落圣益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1%	14,540,816.00	14,540,816.00	不适用	0.00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8%	9,566,326.00	9,566,326.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图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5,484,768.00	5,484,768.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南极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源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5,484,768.00	5,484,768.00	不适用	0.00
上海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源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081,632.00	4,081,632.00	不适用	0.00
江浩涛	境内自然人	0.83%	1,86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源价值成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785,716.00	1,785,716.00	不适用	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785,714.00	1,785,714.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梁发明、潘连兴、深圳市南极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投资管理”)、深圳市图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斯曼”)于2017年8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9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梁发明持有南极光投资管理85.7%份额,图斯曼0.25%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投资管理0.25%份额,图斯曼66.75%份额; 3、潘连兴为梁发明侄女婿; 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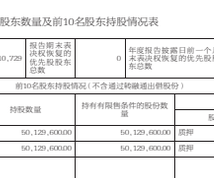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2,972,97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浩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传真	0755-27356884	0755-27356884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zh@cn-h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背光模组事业部主要从事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模组是公司基于自身导光膜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延伸产品,以导光膜(板)为核心基础零件的组件产品,由遮光膜、反光膜、导光膜(板)、FPC和LED组成。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miniLED背光模组等。

公司精密开关事业部主要从事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Click Pad按键、手机主键及侧键、摩托车手柄按键、各类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

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满足公司主营产品零部件产能需求的基础上,在PPC以及SMT加工方面的不断积累,为公司CCS业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同时对外承接组装业务,加大了代加工业务,其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有投影仪、扫地机器人、指纹锁、空气炸锅机、家用摄像头等智能家居产品。

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光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收入来源的产品为Type-C、Micro-USB、卡座、卡托等连接器以及五金屏蔽罩,这些产品不仅应用于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也涉及电子产品输出设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洋精密长期致力于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精密机械加工、工装夹治具、模具及钣金、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有:三一重工、蓝思科技、迈瑞医疗、石头科技、大族激光、亿纬锂能、信维通信等。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P)、背光模组(LGP/LGP Module)、笔记本电脑MiniLED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主要为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信为兴的股权收购,信为兴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的产品及应用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将LED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从而实现指定区域发光的薄膜零件	智能音箱、部分智能手机机型的按键背光、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面板等
	背光模组	由导光膜、FPC、LED、遮光膜和反射膜等组合的模组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达到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输入类/显示类/照明类设备,既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笔记本电脑miniLED背光模组	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LGP灯膜作为电路图形载体,开贴铁金属弹片的一种结构件产品	手机键盘及侧键、Click Pad、摩托车手柄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面板及遥控器、救援手柄等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由底座、金属弹片、触点和薄膜组成的超小型开关。具有密封性好、按压寿命长且防尘防水等特点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按键开关部位等
	精密连接器	精密连接器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具有小型化、高精度、高速传输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	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信为兴的股权收购,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93,947,047.97	1,907,643,534.33	1,908,534,463.05	41.15%	1,609,016,884.71	1,609,016,88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1,976,146.60	1,361,882,175.01	1,362,724,160.77	41.77%	1,279,226,628.40	1,279,226,628.4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56,071,104.58	827,608,817.10	827,608,817.10	63.85%	827,204,571.36	827,204,5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8,313.83	128,007,962.43	128,710,585.85	-27.15%	149,026,182.48	149,026,1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96,903.22	123,984,529.68	124,687,153.10	-37.93%	138,535,068.20	138,535,0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1,710.64	195,520,954.58	195,520,954.58	-65.57%	46,447,318.28	46,447,3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5	0.85	-32.94%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5	0.85	-32.94%	0.9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9.74%	9.74%	-4.29%	12.37%	12.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